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17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荣景11”等 两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荣景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荣景〔2016〕29、30号文悉。“荣景11”、“荣景12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办字〔2006〕86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荣景11”集装箱船（777总吨、435净吨、载货量864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20\text{KW}$ ）、“荣景12”集装箱船（777总吨、435净吨、载货量864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2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26日印发
